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申 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更换广 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 承》。

申万宏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 导期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原委派汪伟先生、温立勇 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现温立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 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由李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接替温立勇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伟先 生、李龙先生,持续督导期限直至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温立勇先 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 李龙个人简历

李龙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项目经历包括: 弘景光电(301479)、双顺达、百灵生物等 IPO 项目,以及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债项目。李龙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